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00 台（套）数码打印设备研
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嘉亿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 台（套）数码打印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117-89-01-5868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3 分 38.192 秒, 31 度 40 分 33.0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3〕96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87.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0〕1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 年）》，永阳园区包含规划范围：东至宁杭高速、西至琴音大道、南至青年东路围成的三角形区域，规划面积 4.09km²。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提档升级永阳装备制造业，聚焦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交装备三大核心产业，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 本项目位于永阳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为打印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南京市溧水永阳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的产业定位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3）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 年）》，①给水工程：依据溧水区给水专项规划要求，规划新建 30 万立方米/日水厂 1 座（位于溧水区中山东路东延南侧、漂白路西侧），同时废除二里桥和金山水厂，新水厂水源为东屏水库和中山水库。规划区供水由新建水厂统一供给。保留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城北供水增压站，规模为 2.0 立方米/日。②排水工程：园区污水纳入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秦源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6 万 m³/d。规划区内预测总污水量为 0.63 万 m³/d。③电力工程：园区内现有 110 千伏十里牌变一处，园区北部西侧有一处 110 千伏小湾变，规划予以保留，可满足园区用电需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_{Cr}≤41mg/L、氨氮≤3.8mg/L）后排入一干河。 （4）“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生态管
--	---

控区域，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与“三区三线”相符。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7。

2、《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宁杭高速、西至琴音大道、南至青年东路围成的三角形区域，规划面积为4.09km²。规划目标定位：将永阳园区打造成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区和溧水高端总部智慧园区。产业定位：提档升级永阳装备制造业、聚焦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道装备三大核心产业，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

本项目位于永阳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为打印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项目与其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0〕1号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属于[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为打印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属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永阳园区，根据永阳园区土地规划图，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相符
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准入清单。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国际先进水平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优化功能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项目位置在规划区域内，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各项污染物合理处置，会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相符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强化园区工艺废气控制，限制引进废水排放强度大的项目，强化入驻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道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通过上述措施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相符
4、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	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相符

	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5、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入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尽快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已按要求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6、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按要求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园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道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	相符
	通过本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的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符合相关废气处理措施、符合固废收集和处理处置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0〕1号）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项目东南侧约 2.7km 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 28.76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四至范围：东至溧白路（119°5'43.674"E，31°39'41.009"N），南至高塘李家村（119°5'44.829"E，31°36'42.062"N），西至中山水库管理所（119°3'41.171"E，31°38'37.747"N），北至溧白路（119°5'41.754"E，31°39'44.418"N）。东起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E119°8'42.247"，N31°34'50.522"）沿东庐山林缘至最南白马镇曹家桥丁家边村水塘（E119°8'15.417"，N31°33'29.092"），沿东庐山西侧道路向北至张家山村后，沿林缘向北至秋湖灌渠沿灌区向西至灌区西拐角转向南，沿田埂至最西永阳镇中山严笪里村（E119°43.000"，	44.56km ² SE 2.7km

		N31°37'19.748"), 沿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线至漂白路沿田硬至最北爱国水库大坝西南侧(E119°6'5.782", N31°40'35.295"), 沿永阳镇行政边界线至老明公路, 沿东庐山林缘至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不含规划保留村)。					
2)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北侧约 3.3km 的“东庐山风景名胜區”, 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南侧约 2.7km 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东庐山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东屏街道西南村一沿与句容市行政边界一白马镇尹家边村一沿宁杭高铁至东庐山脚一黄牛墩村一官塘村一段家山村一西阳庄村一丁家边村一南庄头村一道士岗村一严笪里村一沿中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东南侧边界一倪村头村一邵王村一芦家边村一方便村一方便水库大坝一沿方便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南侧边界一东屏街道西南村。	/	72.74	72.74	NE 3.3km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其中西侧以防洪坝外堤脚为界;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 以及以取水口为中心, 一级保护区向外延伸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其中北至中	/	44.56	/	44.56	SE 2.7km

			山东路,东北至长深高速,南至中东线路,西至老明路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50米,以及水库东南侧汇水水域向外延伸2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4。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0μ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和 9 月 3 日，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30 日，可引用。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								

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厂址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5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属于[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相符

			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三、产业发展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	相符

		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4) 溧水区永阳园区禁止入区行业				
表 1-7 本项目与溧水区永阳园区禁止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禁止发展内容	本项目	
产业准入门槛	产业政策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9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18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以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21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以及禁止类项目。	
	环保政策及清洁生产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②禁止引入不符合永阳园区能源结构，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③严格控制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入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汞、镉、铅、铬、砷重金属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涉重金属污染物外排的企业应安装重金属在线监控设备，严控重金属排放总量。 ④严格控制涉及发酵、溶剂提取纯化回收的生物医药企业入驻，这类企业入驻时，其项目环评要进行充分环境影响论证，重点关注废气、废水及环境风险的环境影响，按照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确保不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以及秦源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防止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人居环境，能耗水平要达到资源能源利用指标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清洁生产水平高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不涉及汞、镉、铅、铬、砷重金属水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涉及发酵、溶剂提取纯化回收的生物医药企业。	
	行业准入	智能制造装备业产业：严格控制电镀项目，电镀项目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的要求执行。 高端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原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高端生物医药产业。	

		料药制造项目，禁止引入化工合成医药制造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空间管控	同类产业尽量集中布置，协调好企业之间的相容性，园区西侧应布置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严格环境准入，防止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人居环境，下一步项目环评时进行充分环境影响论证，按照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确保不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有效处置，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资源利用	①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上限 328 万 m ³ /a，工业用水上限 159 万 m ³ /a； ②能源能耗利用上限：单位 GDP 能耗≤0.26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10 万元/亩；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409.20hm ²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407.88h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177.04hm ² ； ④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
污染物管控	大气污染物	SO ₂ ≤8.16t/a；NO _x ≤57.10t/a；颗粒物≤19.34t/a；VOCs≤10.66t/a；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总量在溧水区区内平衡，废水总量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水污染物	COD≤93.84t/a；NH ₃ -N≤7.51t/a；TP≤0.94t/a；TN≤22.52t/a；	
	环境风险防控	不引入环境风险潜势 IV 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入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危害影响。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 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5，本项目涉及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产业园区。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的区域环境质量负面影响较小，本项目满足相应重点管控单元“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应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3-1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
			相符

		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 [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距离周边最近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7km。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3-2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相关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r> <td colspan="4">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td> 1、本项目为[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码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td><td> 本项目为[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污水最终外排至一干河，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td><td>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7km，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 </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为[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码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污水最终外排至一干河，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7km，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	相符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为[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码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污水最终外排至一干河，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7km，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永阳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先引入：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道装备，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3）限制引入：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涉及发酵、溶剂提取纯化回收的生物医药企业，电镀项目。（4）禁止引进：排放汞、镉、铅、铬、砷重金属水污染物的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化工合成医药制造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1）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为[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不属于排放汞、镉、铅、铬、砷重金属水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合成医药制造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4）不引入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入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危害影响。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本项目为[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属于主导产业。 （2）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3）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	（1）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	相符

效率要求	(2) 到 2025 年, 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 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增强收储利用能力, 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用效率要求。																	
因此,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 的要求。 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 号)、《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td><td>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td><td>① 本 项 目 符 合 园 区 规 划 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② 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 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其中水性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7.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不超过 30%的要求。</td></tr> <tr> <td>2</td><td>《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td><td>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 (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③ 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td></tr> <tr> <td>3</td><td>《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td><td>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td><td></td></tr> </table>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① 本 项 目 符 合 园 区 规 划 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② 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 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其中水性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7.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不超过 30%的要求。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 (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③ 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① 本 项 目 符 合 园 区 规 划 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② 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 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其中水性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7.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不超过 30%的要求。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 (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③ 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苏大气办(2021) 2号) 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注塑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3、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置处理后通过气体导出口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 以上,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90% 以上,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 1号) 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 28 号)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6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3、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7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3、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td><td>（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	符合								

	(苏政办发〔2022〕42号)	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水排入一干河。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 BOD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 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 [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 BOD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 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 [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工业企业雨水排口应纳入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雨水排放数量和位置、排放(回用)方式、监测计划等信息。	本项目仅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且雨水排放口将纳入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4、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相符性 表 1-14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端成长型产业	2.智能制造装备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聚，把握我国支持数控机床高端化发展机遇，依托本地产业基础及产业集群，重点研发面向智能制造的高速、精密、复合、多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和性能监测设备，加快发展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高精度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多工序复合加工中心，以及激光加工、超声加工等特种机床。积极布局电主轴、数控系统、高精度高可靠丝杠及导轨和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弥补产业链短板，形成产业生态闭环发展。推动刀具制造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支持本地企业拓展超硬刀具和硬质合金刀具。 把握我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机遇，依托中兴轨道、中盛铁路等企业，大力发展转向架、制动设备、新型刹车片、电气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培育转向架整体供应能力，突破牵引电机关键技术，提升信号、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等系统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延伸拓展整车车体领域，突破整车车体关键技术的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围绕溧水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数控机床等工业设备等领域，依托高崎、川钿等头部企业与和凤机电产业园集聚效应，重点布局家电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重点方向。联动医疗器械、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产业，布局小型、微型伺服电机。把握机器人产业基础及后疫情时代国产替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做大做强精密减速机产业。	本项目属于[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属于高端成长型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5。			
表 1-15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 板块：溧水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二、执行要求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中有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嘉亿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路 1 号联东 U 谷 20 号楼 A 座 5 楼，是一家从事照相机制造、器材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等业务的公司。

为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 10080 万元，项目购置并改造装修厂房 787.32 平米，购置五色印刷机、六色凸版轮转机、高速全自动模切机等，新建数码打印设备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台（套）数码打印设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堂和宿舍。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3〕961 号），项目代码：2312-320117-89-01-586872。

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施工工期 1 个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方案见表 2-1。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
1	年产 100 台（套）数码打印设备生产线	数码打印设备	1420*1000*1000 mm	100 台（套）	2400h/a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2。

本项目工艺主要涉及试机，该工序是对组装检验后的产品进行试运行，判断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以及打印效果，该工序不涉及其他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风机	2 台风量 1000m³/h	2	外购

注：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②外购的五色印刷机、六色凸版轮转机、高速全自动模切机列入原辅料表格，试机后作为产品外售。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性状	暂存量	用途	暂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五色印刷机	塑料	100 台	固态	25 台	组装	裸装	国内， 汽车
2	六色凸版轮转机	塑料	100 台	固态	25 台	组装	裸装	
3	高速全自动模切机	塑料	100 台	固态	25 台	组装	裸装	
4	不干胶贴	纸贴，80g/卷	0.04t	固态	0.01t	试机	卷装	
5	上光膜	聚酯薄膜，2kg/卷	1t	固态	0.25t	试机	卷装	
6	水性油墨	10%~35%颜料、15%~40%丙烯酸树脂、10%~20%水、0~1%异丙醇、0~1.5%丙二醇、0~3%二甲基乙醇胺、0~2%乙醇胺，2kg/瓶	0.2t	液态	0.03t	试机	瓶装	
7	抹布手套	纤维，10 付/袋	0.02t	固体	0.02t	设备维护	袋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成分见表 2-4。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超过文件规定的限值。

表 2-4 水性油墨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百分含量(%)	VOCs含量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相符性
1	水性油墨	固体分	72.5	7.5%	30%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	7.5			
		水分	20			

注：固体分 72.5%（32.5%颜料+40%丙烯酸树脂），挥发性有机物 7.5%（1%异丙醇+1.5%丙二醇+3%二甲基乙醇胺+2%乙醇胺），20%水分。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成分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不干胶贴	纸张	/	不干胶标贴压敏纸等，是以纸张、薄膜或特种材料为面料，以涂硅底纸为保护纸的一种复合材料，并经印刷、模切等加工后成为成品标贴。应用时，只需从底纸上剥离，轻轻一按，即可贴到各种基材的表面，也可使用贴标机在生产线上自动贴标。	可燃	无毒

水性油墨	颜料	/	一种有色的细颗粒粉状物质，一般不溶于水，能分散于各种、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	可燃	无毒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丙烯酸树脂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丙烯酸树脂涂料就是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制得的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涂料或丙烯酸辐射涂料。	可燃	有毒
	异丙醇	67-63-0	化学式是 C_3H_8O ，是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为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可溶于水，也可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丙二醇	57-55-6	化学式为 $C_3H_8O_2$ ，常态下为无色粘稠液体，近乎无味，细闻微甜，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可燃	LD ₅₀ : 23.9mg/kg (小鼠经口)
	二甲基乙醇胺	108-01-0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4H_{11}NO$ ，主要用作树脂原料，也用作医药、染料及油漆溶剂的原料。	可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340mg/kg
	乙醇胺	141-43-5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7NO ，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	可燃	有毒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87.32m ²	购置现有生产车间，位于 5 楼，32.4*24.3m，H=19.5m，用于布置组装区、试机区、包装区等，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89.1m ²	16.2*5.5m，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原料储存，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44.55m ²	8.1*5.5m，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成品储存，依托现有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9.35m ²	13.5*8.1m，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员工办公，依托现有	
	文件室		建筑面积 50.02m ²	8.2*6.1m，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存放文件，依托现有	
	油墨室		建筑面积 10.8m ²	4*2.7m，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水性油墨储存，依托现有	
	工具房		建筑面积 13.6m ²	4*3.4m，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工具储存，依托现有	
	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35.235m ²	8.1*4.35m，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作辅助用房，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22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一干河	
	供电		1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现有，预处理达标
		污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废气	印刷废气	集气罩+两道活性炭+25mDA001 排气筒排放	规范化设置，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导出口排放	规范化设置，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新建，规范化设置
		危废仓库	10m ²	新建，规范化设置

6、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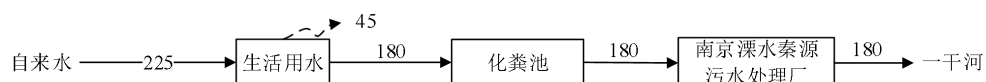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不提供食堂和住宿。

8、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路 1 号联东 U 谷 20 号楼 A 座 5 楼，项目东侧为溧润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润阳路，隔路为南京通威轨道车辆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水保路，隔路为药大制药有限公司；北侧为机场路，隔路为高家。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1、2-2。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路 1 号联东 U 谷 20 号楼 A 座 5 楼。

项目生产车间左侧由南向北为卫生间、员工休息区、员工就餐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就餐区仅用于员工外卖、自带餐食就餐）、包装区、辅助用房、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右侧由南向北为文件室、工具房、油墨室、试机区、组装区、原料仓库。其中，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辅助用房东侧。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等要求，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厂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1、施工期

本项目购置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作详细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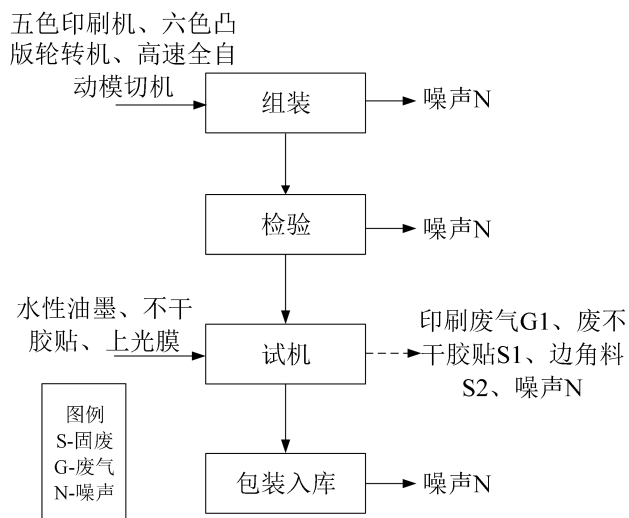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组装

将外购的五色印刷机、六色凸版轮转机、高速全自动模切机通过人工进行组装形成一体化打印设备。

(2) 检验

将组装好的成品一体化打印设备人为检验，检验设备尺寸、外观合格后进行印刷试机。

(3) 试机

组装检验合格的一体化打印设备在客户到场后需进行试机，展示打印效果。试机在固定的试机区进行，每次仅一套一体化打印设备试机，每次试机时长 4h/d。

试机过程主要分为印刷和模切两个部分。

①印刷

将水性油墨置于五色印刷机和六色凸版轮转机中，通过五色印刷机和六色凸版轮转机将图案文字打印在不干胶贴上，之后通过压力作用使表面覆上一层上光膜。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1、废不干胶贴 S1、噪声 N。

②模切

将印刷后的不干胶贴使用高速全自动模切机分条切张，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2、噪声

N。

(4) 包装入库

将印刷和模切均合格的一体化打印设备包装入库。

注：①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3，危废仓库暂存危废时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2。

②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4、生活污水 W1，员工就餐会产生餐厨垃圾 S5。

③不干胶贴、上光膜使用会产生废卷筒 S6，水性油墨使用会产生废包装瓶 S7。

④印刷设备定期用抹布手套擦拭清理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S8、废油墨 S9，抹布手套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 S10。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道活性炭+25m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导出口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
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噪声	设备隔振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	S1	印刷	废不干胶贴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模切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5	员工就餐	餐厨垃圾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S6	原料包装	废卷筒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7	原料包装	废包装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8	设备维护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9	设备维护	废油墨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设备维护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路1号联东U谷20号楼A座5楼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使用前为空厂房，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0μ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无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监测。 2、水环境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
----------------------	--

断面。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一干河，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审查意见，文号：溧环规〔2019〕2号），一千河执行Ⅳ类标准；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体为一干河，其水环境功能区为“秦淮河溧水工业用水区”，其2030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Ⅳ类。

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年8月30日～9月1日和9月3日，数据有效期为2023年9月3日～2026年8月30日，可引用。

（1）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水体名称	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一千河	W8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pH、COD、NH ₃ -N、TP、TN	每天监测两次， 上下午各一次， 监测 3 天。
	W9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W10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		

（2）评价标准及监测结果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表水进行现状评价，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W8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最小值	7.6	12	0.818	0.16	1.23
	最大值	7.8	20	0.924	0.22	1.38
	平均浓度	7.7	16.5	0.862	0.19	1.32
W9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2	9	1.08	0.15	1.41
	最大值	7.6	25	1.24	0.19	1.47
	平均浓度	7.4	18.8	1.17	0.18	1.45
W10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	最小值	7.5	12	0.902	0.14	1.24
	最大值	7.9	21	1.29	0.16	1.45
	平均浓度	7.7	16.5	1.08	0.14	1.34
标准值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1.5

由上表可知，一千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

	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 和表 3-5。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高家</td><td>119.062838</td><td>31.677115</td><td>300 人</td><td>居民</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NE</td><td>98m</td></tr></table> 注：大气评价范围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00m 的矩形区域。 表 3-5 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一干河</td><td>SW</td><td>6000m</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td></tr><tr><td>卧龙水库</td><td>N</td><td>2400m</td><td>小型湖（库）</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td></tr><tr><td>土壤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td>东庐山风景名胜区分区</td><td>NE</td><td>3.3km</td><td>72.74km²</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tr><td>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SE</td><td>2.7km</td><td>44.56m²</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r></table>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表 3-6 声环境保护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th></tr><tr><th>X</th><th>Y</th><th>Z</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距离指本项目车间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噪声评价范围为本项目车间外 50m 范围。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高家	119.062838	31.677115	300 人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98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一干河	SW	600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卧龙水库	N	2400m	小型湖（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土壤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东庐山风景名胜区分区	NE	3.3km	72.74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2.7km	44.56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	/	/	/	/	/	/	/	/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高家	119.062838	31.677115	300 人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98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一干河	SW	600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卧龙水库	N	2400m	小型湖（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土壤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东庐山风景名胜区分区	NE	3.3km	72.74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2.7km	44.56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	/	/	/	/	/	/	/	/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标准，印刷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

标准来源	污染物	限值				
		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非甲烷总烃	50	1.8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7。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COD_{Cr}≤41mg/L、氨氮≤3.8mg/L），排入一干河。详见表3-8所示。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50	≤41
SS	≤400	≤250	≤10
NH ₃ -N	≤45	≤40	≤3.8（5.7）*
TP	≤8	≤4	≤0.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N	≤70	≤45	≤12（15）*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5	0.0121	0.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5	0	0.0015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COD	0.072	0.0108	0.0612	0.0074
		SS	0.045	0.009	0.036	0.0018
		氨氮	0.0045	0	0.0045	0.0007
		TP	0.0005	0	0.0005	0.0001
		TN	0.0063	0	0.0063	0.0022
	固废	一般固废	0.0702	0.0702	0	0
		危险废物	0.4391	0.4391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0.0014t/a；无组织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0.0015t/a，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废水接管量 180t/a、COD0.0612 t/a、SS0.036 t/a、氨氮 0.0045 t/a、TP0.0005 t/a、TN0.0063 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180 t/a、COD0.0074 t/a、SS0.0018 t/a、氨氮 0.0007 t/a、TP0.0001 t/a、TN0.0022 t/a。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建设项目购置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单位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项目拟采用以下环境防治措施： 1、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废气。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废气的作业主要有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抑制废气的一个简捷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废气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废气，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通过分析可知，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为暂时性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噪声防治措施 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设备安装期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由环卫清运，产生的其他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根据顾客需求对组装好的打印设备进行试机，试机过程将图案文字等打印在不干胶贴表面，印刷过程中油墨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释放出来，本项目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为 1%异丙醇+1.5%丙二醇+3%二甲基乙醇胺+2%乙醇胺，属于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挥发分占比为 7.5%，按最不利情况计，挥发分全部挥发，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 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试机在固定的试机区内进行，每次试机仅一套一体化打印设备，试机正常工作时长以 1200h/a 计。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道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3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 风量计算： 项目试机在专门的试机区内进行，试机区内仅一套一体化打印设备，在该试机区上方离污染源 0.3m 处设置一个 0.25*0.4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0.25+0.4）*2=1.3m； H—罩点到污染源的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1.3*0.3*0.5*3600=842m³/h，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000m³/h，废气总计风量为 1000m³/h。 ⑤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挥发废气，由于其产生量较少，且密闭暂存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气体导出口排放。
----------------------------------	---

2) 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A.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同一时间段内产生印刷废气的设备共 1 台，在试机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两道活性炭末端治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再经气体导出口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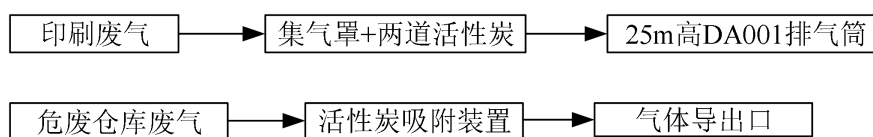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道活性炭+25mDA001 排气筒	是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导出口	

B.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原理

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 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两道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两道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两道活性炭去除效率达 90%以上。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2 两道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种类	处理对象	填充量	更换周期	碘值 (mg/g)	停留时间	过滤风速
颗粒状两道活性炭	DA001	两道，每道填充量 40kg/次，共 80kg/次	3 个月	不低于 800	>0.2s	<0.6m/s

颗粒状活性炭	危废仓库废气	一道，填充量 20kg/次	3 个月	不低于 800	>0.2s	<0.6m/s								
注：两道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②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排放情况														
表 4-3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工况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印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法	1000	11.3	0.0113	两道 活性炭	90	排 污 系 数 法	1000	1.2	0.0012	1200
			非正常 工况		1000	11.3	0.0113		0		1000	11.3	0.0113	
			无组织		/	/	0.0013		/		/	/	0.0013	

表 4-4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废气	1000	非甲烷总 烃	11.3	0.0113	0.0135	两道 活性炭	90	1.2	0.0012	0.0014	25mDA001 排气筒

表 4-5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3	0.0015	32.4	24.3	19.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13	0.0015			

(4)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

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两道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为避免该情况发生，企业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25mDA001 排气筒	两道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0.0113	1	0.5-1

(5)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道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0%，两道活性炭末端治理效率为 90%）；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气体导出口排放。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印刷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针对拟建工程的特点，提出如下防控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的具体措施：

A. 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B. 生产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路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C. 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

D. 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停车；制订完备的检修和设备保养制度，开展预防性检修，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杜绝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

发生。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增强环保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减少非正常停车和非正常排放等。

根据生产的实际运行经验表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	0.0012	0.001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4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理布置，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0.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5

表 4-9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29

（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

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8)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上半年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4℃
最低环境温度/℃		-13.3℃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正常工况下大气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正常工况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C _{max} (μg/m³)	P _{max}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DA001	NMHC	2000	0.0853	0.0043	96
生产车间	NMHC	2000	0.315	0.0158	95

表 4-13 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方距离/m	DA001 排气筒	
	NMHC 浓度 (ug/m³)	NMHC 占标率 (%)

	1	0	0
	25	0.028	0.0014
	50	0.046	0.0023
	75	0.076	0.0038
	100	0.086	0.0043
	125	0.078	0.0039
	150	0.066	0.0033
	175	0.058	0.0029
	200	0.054	0.0027
	225	0.05	0.0025
	250	0.046	0.0023
	275	0.042	0.0021
	300	0.038	0.0019
	325	0.036	0.0018
	350	0.034	0.0017
	375	0.032	0.0016
	400	0.032	0.0016
	425	0.03	0.0015
	450	0.028	0.0014
	475	0.028	0.0014
	500	0.03	0.0015
	525	0.028	0.0014
	550	0.028	0.0014
	575	0.028	0.0014
	600	0.028	0.0014
	625	0.028	0.0014
	650	0.028	0.0014
	675	0.028	0.0014
	700	0.026	0.0013
	725	0.026	0.0013
	750	0.026	0.0013
	775	0.026	0.0013
	800	0.026	0.0013
	825	0.024	0.0012
	850	0.024	0.0012
	875	0.024	0.0012
	900	0.024	0.0012
	925	0.022	0.0011
	950	0.022	0.0011
	975	0.022	0.0011
	1000	0.022	0.0011
	2500	0.012	0.0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853	0.004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96	
	D _{10%} 最远距离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高家（距厂界 NE98m）处的最大贡献浓度占标率小于 1%，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评价范围内的高家（距厂界 NE98m）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经过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和无组织面源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于相应空气质量标准，故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

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单班制。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22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 1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4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及污 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年 排 放 时 间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m³/ h)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接管 废水量 (m³/ h)	接管 浓度 (m g/L)		接管 量 (kg/h)
生活 污水	/	pH	产 污 系 数 法	0.075	6-9（无量纲）		化 粪 池 处 理	/	排 污 系 数 法	0.075	6-9（无量纲）		2 4 0 0 h
		COD			400	0.03					340	0.0255	
		SS			250	0.0188					200	0.015	
		NH ₃ - N			25	0.0019					25	0.0019	
		TP			3	0.0002					3	0.0002	
		TN			35	0.0026					35	0.0026	

表 4-15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 水 量 t/a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准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180	pH	6-9（无量纲）		化 粪 池	6-9（无量纲）		6-9（无量 纲）	接管南 京溧水 秦源污 水处理 厂
		COD	400	0.072		340	0.0612	350	
		SS	250	0.045		200	0.036	250	
		NH ₃ -N	25	0.0045		25	0.0045	40	
		TP	3	0.0005		3	0.0005	4	
		TN	35	0.0063		35	0.0063	45	

表 4-16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0.6	180

		pH	6-9 (无量纲)		
		COD	340	0.0002	0.0612
		SS	200	0.00012	0.036
		NH ₃ -N	25	0.000015	0.0045
		TP	3	0.0002	0.0005
		TN	35	0.00002	0.0063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80		
		pH	6-9 (无量纲)		
		COD	0.0612		
		SS	0.036		
		NH ₃ -N	0.0045		
		TP	0.0005		
		TN	0.0063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COD_{Cr}≤41mg/L、氨氮≤3.8mg/L)后排入一干河。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化粪池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化粪池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a)	指标	单位: mg/L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	180	进水	400	250	25	3	35
		去除效率 (%)	15	20	0	0	0

	出水	340	200	25	3	35
接管标准	/	350	250	40	4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化粪池尚有足够的余量远大于 0.6m³/d，故化粪池可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 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启动于 2008 年，该项目工程包括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5000 吨综合污水的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为 3000 吨/日（远期为 5000 吨/日）污水提升泵站一座、长度达 23 公里的主次污水收集主干网工程（随着经济的发展，管网长度将有所突破），预计工程投资将达到 3300 多万元。污水处理厂位于和凤镇工业园区西北侧，占地 7.9 亩。项目于 2008 年 3 月由县发改局批准立项，2009 年 5 月 5 日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和凤镇污水处理厂规划设计方案》，确定由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设计与施工。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吨/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3000 吨/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_{Cr}≤41mg/L、氨氮≤3.8mg/L)，尾水排入一干河。

②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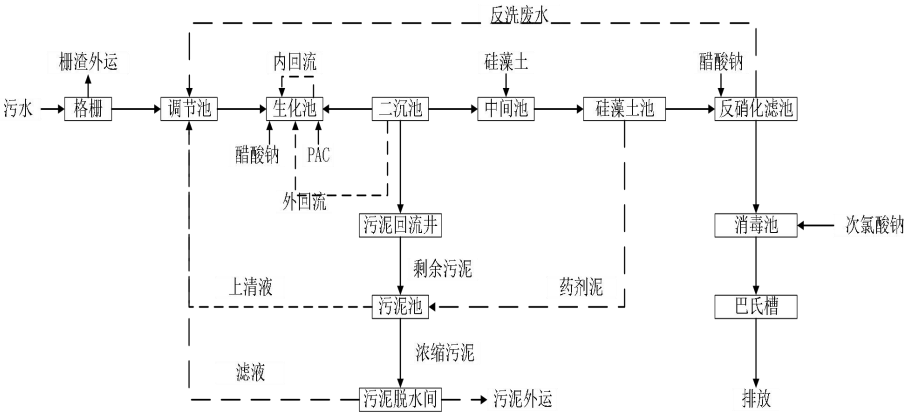


图 4-2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溧水区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采用两级 A/O+二沉池+硅藻土工艺, 为了提高处理效果、降低投资费用和占地面积, 本工程好氧工艺拟采用高效的生物浮动床技术, 在二沉池工艺后采取硅藻精土强化处理技术, 提高泥水分离效果, 进一步除磷、去除有机物的作用。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 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平均处理水量为 0.065 万 t/d, 剩余日处理能力为 0.235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t/d, 为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日处理量的 0.0255%, 因此, 从废水水量来说, 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污染物浓度较低, 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 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 从水质上说, 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 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 厂区生活污水可接管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满足《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 <tr> <th>编号</th><th>名称</th><th>工艺</th></tr> <tr> <td>1</td><td>生活污水</td><td>pH COD SS 氨氮 TP TN</td><td>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td><td>间断</td><td>TW001</td><td>化粪池</td><td>/</td><td>DW001</td><td>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able>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TP TN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TP TN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位置</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 (万 t/a)</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th colspan="3">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h>名称</th><th>污染物种</th><th>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th></tr>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																									

									类	值 (mg/L)
1	DW001	119.060 291	31.676 457	0.018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	南京 溧水 秦源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无量纲)
									COD	41
									SS	10
									氨氮	3.8 (5.7) *
									TP	0.5
									TN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350
3		SS		250
4		氨氮		40
5		TP		4
6		TN		45

注: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 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要求, 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 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1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COD_{Cr}≤41mg/L、氨氮≤3.8mg/L), 排入一干河。

因此, 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选取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级的叠加是按能量(声功率或声压平方)相加的(声压级及声

功率级的叠加计算均为下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L_{PT} —各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L_{P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N —噪声源总个数。

如果有 N 个相同声源叠加, 则总声压(功率)级为:

$$L_P = L_{P1} + 10 \lg N$$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平均吸声系数按照 0.02 考虑(洪宗辉《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混凝土的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根据前面分析按照 20dB 计。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为简化计算，透声面积按照墙体面积计。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本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五色印刷机、六色凸版轮转机、高速全自动模切机、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85~90dB(A)。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 法	噪声值/dB(A)														
	年产 100 台套数码 打印设备 生产线		/	五色印刷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垫		-5		公式法	80		1200											
				六色凸版轮转机			85		减振垫		-5			80		1200											
				高速全自动模切机			85		减振垫		-5			80		1200											
				风机			90		隔声罩、减振垫、柔 性软接头		-10			80		2400/7200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称	型 号	声源 源强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 压级/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 车间	五色印刷机	/	80	减振垫	24	12	1	8	12	24	12	61.4	61.4	61.1	61.2	9:00 ~17:00	16	16	16	16	44.2	47.3	46.9	47.1	1
	2		六色凸版轮转机	/	80	减振垫	24	11	1	8	11	24	13	61.4	61.4	61.1	61.2										
	3		高速全自动模切机	/	80	减振垫	23	13	1	9	13	23	11	61.4	61.4	61.1	61.2										
注 1：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 NR=TL+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 4-24 本项目的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1#风机	/	33	12	1	90	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	9: 00-17: 00
2	/	2#风机	/	12	26	1	90	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	0: 00-24:00

注：以厂区西南侧角落为（0，0，0）。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本项目共设置风机 2 台，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3.2 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4-22。

表 4-2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61.4	49.0	61.4	49.0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54.7	47.4	54.7	47.4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3.5	52.7	53.5	52.7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56.6	53.4	56.6	53.4	/	/	达标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考虑到危废仓库风机需全天运行，此处夜间主要考虑危废仓库风机噪声源强。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时昼间、夜间各一次。

表 4-2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时昼间、夜间各一次)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不干胶贴、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卷筒、废包装瓶、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废包装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15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职工就餐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3kg/（人·d）计算，本项目员工共 15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1.35t/a，收集后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3）废不干胶贴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不干胶贴，不干胶贴年用量为 0.04t/a，废不干胶贴约为年用量的 95%，即 0.03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边角料

本项目不干胶贴模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不干胶贴年用量的 5%，即 0.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5）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共设置一套两道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两道活性炭装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0121t/a，则需要活性炭 0.0605t/a，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箱子的填充量共为 8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颗粒状活性炭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DA001 取 10.1mg/m³； Q—风量，单位 m³/h；DA001 取 1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DA001 取 4h。 故 DA001 对应的两道活性炭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396 天，本项目取 75 个工作日，一年更换 4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则 DA001 对应的活性炭箱体共产生废活性炭 0.3321t/a。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20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08t/a。 因此，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4121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6）废卷筒 本项目使用不干胶贴和上光膜会产生废卷筒，不干胶贴年用量 0.04t/a，包装规格 0.08kg/卷，则废卷筒年产生量 500 卷，每卷约 0.01kg，即 0.005t/a；上光膜年用量 1t/a，包装规格 2kg/卷，则废卷筒年产生量 500 卷，每卷约 0.05kg，即 0.025t/a；则不干胶贴和上光膜合计废卷筒为 0.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7）废包装瓶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会产生废包装瓶，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2t/a，包装规格 2kg/瓶，则年产生废包装瓶 100 瓶，每瓶约 0.05kg，即 0.0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印刷设备定期维护清理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产生量约 0.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废油墨 本项目印刷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油墨，产生量约 0.0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废包装袋 项目抹布手套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20 个，单个废包装袋重约 0.01kg，因此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0.0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	---

表 4-2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4.5	环卫清运	4.5	环卫部门
员工就餐	/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35	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1.35	获得许可的单位
原料使用	/	废不干胶贴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38	收集外卖	0.038	固废收集厂家
模切分条	模切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02	收集外卖	0.002	固废收集厂家
废气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412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4121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卷筒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3	收集外卖	0.03	固废收集厂家
原料包装	/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05	危废处置单位
设备维护	/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2	危废处置单位
设备维护	/	废油墨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02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002	收集外卖	0.0002	固废收集厂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8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4.5	√	/	4.1h)	5.1e)
2	餐厨垃圾	员工就餐	固态	餐厨垃圾	1.35	√	/	4.1h)	5.1e)
3	废不干胶贴	原料使用	固态	不干胶贴	0.038	√	/	4.1h)	5.1e)
4	边角料	模切分条	固态	边角料	0.002	√	/	4.2a)	5.1e)
5	废活性炭	废气收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4121	√	/	4.3l)	5.1e)
6	废卷筒	原料包装	固态	卷筒	0.03	√	/	4.1h)	5.1e)
7	废包装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瓶	0.005	√	/	4.1h)	5.1e)
8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油墨、纤维	0.02	√	/	4.1h)	5.1e)
9	废油墨	设备维护	液态	油墨	0.002	√	/	4.1h)	5.1e)
10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0.0002	√	/	4.1h)	5.1e)

注：①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残余物质等；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4-29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2	餐厨垃圾		员工就餐	固态	餐厨垃圾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1.35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3	废不干胶贴		原料使用	固态	不干胶贴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0.038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边角料		模切分条	固态	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0.002	
5	废卷筒		原料包装	固态	卷筒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0.03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0002	
*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境风险分级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等级		
												I	II	III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4121	II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0.002	0.4371
2	废包装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瓶	T/In	HW49	900-041-49	0.005	III				
3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油墨、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02	III				
4	废油墨		设备维护	固态	油墨	T, I	HW12	900-253-12	0.002	II				
备注：毒性（Toxicity，T），感染性（Infectivity，In），易燃性（Ignitability，I），腐蚀性（corrosivity，C）														
注：①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感染性（Infectivity，In）。 ②危废代码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编 号： 危险特性：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3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种类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废不干胶贴	900-005-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厂房西北侧	10m ²	袋装	10t	1 年
	边角料	900-005-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年
	废卷筒	900-005-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年

	废包装袋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年
2)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 设置在厂房西北侧。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废不干胶贴、边角料、废卷筒、废包装袋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吨袋储存, 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废不干胶贴、边角料、废卷筒、废包装袋皆约一年转运一次, 每次需要 4 个吨袋, 占地面积约 4m²。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 4m² 区域暂存。项目设置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储存所需面积容量。 此外,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 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为 0.4391t, 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进行。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3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油墨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采用袋装暂存，废油墨采用桶装密闭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5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	本项目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	符合

	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下游转移。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4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0.4391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5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建设要求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相符

包装要求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相符
	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按要求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危废包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相符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本项目危废均采用封闭形式存放	相符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相符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相符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漏。	危废均密闭暂存，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5）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6)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采用袋装暂存,废油墨桶装密封。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本项目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危废仓库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气体导出口排放。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如下表所示。
--	---

表 4-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北角	10m ²	袋装密闭	10m ²	3 个月
2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4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桶装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过程不需进行预处理。

7)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厂房西北侧。

② 危废暂存场暂存的废活性炭 0.412t/a、废包装瓶 0.005t/a、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0.02t/a、废油墨 0.002t/a 约 3 个月转运一次。

A、废包装瓶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合计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²。

B、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合计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²。

C、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合计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²。

D、废油墨拟采用 5kg 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暂存量约 0.0005t/次，需要 1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3.5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等占地面积，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 10m²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8)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

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8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121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 江宁区静脉路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05	许可量 (t/a)	20000	31500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49 类 900-041-49、900-039-49、HW12 类 900-253-12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49 类 900-041-49、900-039-49、HW12 类 900-253-12 等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 危废处置能力可行性

①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主要为 HW49（0.4371t/a）、HW12（0.002t/a），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900-039-49，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900-253-12；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处理能力：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900-041-49、900-039-49，许可量 20000t/a；收集废物处置 HW12 染料、涂料废物，许可量 2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0022%、0.01%；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交通：项目位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71.8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②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主要为 HW49（0.4371t/a）、HW12（0.002t/a），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900-253-12；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处理能力：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处置 900-041-49，许可量 3000t/a；收集废物处置 HW12 染料、涂料废物，许可量 1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0008%、0.002%；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交通：项目位于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48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11)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2) 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
--	---

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油墨室	依托原有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4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依托原有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注：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5 楼，除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以外，其余防渗措施依托原有。

（3）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环境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水性油墨（异丙醇）	0.0003	桶装密封	原料仓库
2	废活性炭	0.103	袋装密封	危废仓库
3	废包装瓶	0.00125	袋装密封	危废仓库
4	废油墨	0.0005	桶装密封	危废仓库
5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0.005	袋装密封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1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	风险潜势
水性油墨（异丙醇）	0.0003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0003	I
废活性炭	0.103	50		0.00206	
废包装瓶	0.00125	50		0.000025	
废油墨	0.0005	50		0.00001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0.005	50		0.0001	
合计				0.002225	

注：水性油墨（异丙醇）临界量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表 B.1 中异丙醇临界量 10 计算，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废油墨、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根据计算 $Q=0.002225<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废油墨、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_2、SO_2、CO、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造成大气污染。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废油墨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典型事故情形 1) 原料贮运中发生泄漏事故 2)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事故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中泄漏事故 4) 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5) 事故废水泄漏事故 （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包装瓶、废活性炭袋装储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4)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

	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 事故应急池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₁+V₂-V₃)_{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 1 瓶水性油墨，故 V₁=0.2m³。 V₂——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³；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主要涉及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15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₂=108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³；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400，厂区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200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251.2m³，V₃=251.2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₄=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5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17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约为 0.1hm²； 故 V₅=10*1106.5/117*0.1=9.46m³。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2+108-251.2+0+9.46<0m^3。$ 通过以上计算，并留有适当余量，因此本项目无需建设事故应急池，可以利用所在厂
--	---

	区雨水管网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雨水管网，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 为了防范和控制发生事故或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和消防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降低环境风险，公司对厂区事故废水采取了三级防控体系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企业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可以利用所在厂区雨水管网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收集系统将事故废水储存于厂区雨水管网，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7) 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 企业要对五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配备了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22年版）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8)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
--	---

	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5）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范围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台（套）数码打印设备的生产能力。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道活性炭	印刷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印刷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无组织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0m ²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南京漂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不干胶贴、边角料、废卷筒、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废油墨、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废不干胶贴、边角料、废卷筒、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废油墨、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水性油墨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废包装瓶等危废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

	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4、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瓶采用袋装暂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5、事故废水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当事故废水发生泄漏：泄漏时引流进应急空桶收容；必要时使用黄沙包围泄漏源防止流入其他区域。少量泄漏时，可由现场工作人员自行处置。如发生大量泄漏，则立即上报，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报警信号，应迅速关闭厂区雨污阀门并携带救护器材赶往事故现场向厂区指挥报到。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大量泄漏时将泄漏物引流进环形沟收容，使用泡沫对泄漏物进行覆盖以减少其泄漏或挥发影响；少量泄漏时使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②当开始使用消火栓灭火或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排出厂外。一旦发生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情况，应尽力堵住消防废水泄漏处，同时通知政府部门，严密监视附近河流水质情况，视污染程度决定是否启动上一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

	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行业为[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中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
--	---

	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 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口, 设置 1 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口, 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 达到标准要求高度, 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 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 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 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风机)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
--	--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14	/	0.0014	+0.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15	/	0.0015	+0.0015
废水	废水		/	/	/	180	/	180	+180
	COD		/	/	/	0.0074	/	0.0074	+0.0074
	SS		/	/	/	0.0018	/	0.0018	+0.0018
	NH ₃ -N		/	/	/	0.0007	/	0.0007	+0.0007
	TP		/	/	/	0.0001	/	0.0001	+0.0001
	TN		/	/	/	0.0022	/	0.0022	+0.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废不干胶贴		/	/	/	0.038	/	0.038	+0.038
	边角料		/	/	/	0.002	/	0.002	+0.002

	废卷筒	/	/	/	0.03	/	0.03	+0.03
	废包装袋	/	/	/	0.0002	/	0.0002	+0.0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4121	/	0.4121	+0.4121
	废包装瓶	/	/	/	0.005	/	0.005	+0.005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	/	/	0.02	/	0.02	+0.02
	废油墨	/	/	/	0.002	/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